

台南市安定區南興國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.06.29 修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修正學校服儀規範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本校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學校校服運動服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運動服，運動服不繡學童學號及姓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七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八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會採柔性勸導，不會加以處罰。
- 九、本規定於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，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黃麗芬
學務主任

主任：

教師兼黃麗芬
學務主任

校長：

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小校長郭茂松